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浩揚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49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400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浩揚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浩揚與高子揚互不相識，於民國113年7月6日凌晨2時50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00號地下1樓之「RUFF NIGHT CLUB」舞廳消費，李浩揚因細故，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朝高子揚揮拳攻擊數下，致高子揚受有左側眼周圍區域挫傷、頭暈等傷害。

二、案經高子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李浩揚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3月5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易字卷第15、19、23至25、29、37頁），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述規

01 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缺席辯論及判決，先予  
02 敘明。

03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迄本案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  
05 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6 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7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8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0 一、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並辯稱：我當時是坐在  
11 夜店包廂B3的位置上，突然感覺有1隻手要摸我，我就把雙  
12 手舉起來阻止他繼續摸我，我堅信我沒有攻擊對方，是對方  
13 先試圖摸我，然後我站起來舉雙手阻止他，我覺得我當時是  
14 個人防衛云云。惟查：

15 (一)被告有出手攻擊告訴人之行為：

16 依卷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見，於113年7月6日凌晨2時  
17 59分32秒時，被告向後坐下時，與告訴人發生碰撞，於同日  
18 凌晨2時59分39秒許，被告復以手肘推擠告訴人，至同日凌  
19 晨2時59分49秒時，被告起身轉向告訴人，雙方發生口角，  
20 於同日凌晨2時59分53秒許，被告即出拳攻擊告訴人之頭  
21 部，告訴人動後，被告仍持續出拳攻擊至同日凌晨3時00分2  
22 0秒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8511號卷【下稱偵卷】  
23 第31至34頁），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之勘驗報告可佐  
24 （調院偵卷第13至16頁），互核證人即告訴人高子揚於警詢  
25 時證稱：我當時是靠在包廂外的沙發上，突然從背後被撞出  
26 去，於是我就回頭看對方，就被對方打了至少2拳等語（偵  
27 卷第19至22頁），則依上述勘驗內容，可見告訴人所述非  
28 虛，而為可採，足認被告有徒手攻擊告訴人之行為。

29 (二)被告出拳揮擊告訴人之行為，因此造成告訴人受伤：

30 告訴人於113年7月6日有至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經  
31 診視後受有左側眼周圍區域挫傷、頭暈之傷勢，有診斷證明

01 書在卷可憑（偵卷第29頁），且觀諸告訴人案發後之傷勢照  
02 片，告訴人之左眼窩處有明顯凸起紅紫色之紅腫瘀傷情形  
03 （偵卷第35頁），核其傷勢情形及過程亦與上述勘驗影片之  
04 案發情節內容相符，足認告訴人之傷勢確為被告所致。

05 (三)本案並無正當防衛之適用：

06 依上述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勘驗報告所載內容，可見係被告坐  
07 下時，往後碰觸告訴人，被告遂起身與告訴人發生口角，旋  
08 出拳揮擊告訴人頭部，並未見告訴人有出手觸摸、攻擊、拉  
09 扯被告等情，難認被告所辯合於正當防衛之要件。

1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適用之法律：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5 二、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爭  
17 執，理當本於理性之方式溝通，被告卻捨此不為，無視於在  
18 夜店內之公共場所下，竟出拳攻擊告訴人，因此造成告訴人  
19 受傷，且以告訴人前述傷勢程度，足見被告於當時揮拳之力  
20 道非輕，所為實非可取；而犯後被告仍否認犯行，難認犯後  
21 態度良好，兼衡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家庭經  
22 濟狀況小康（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欄），復考量  
23 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檢察官、告訴人對本案科刑意見，暨  
24 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胡嘉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